

#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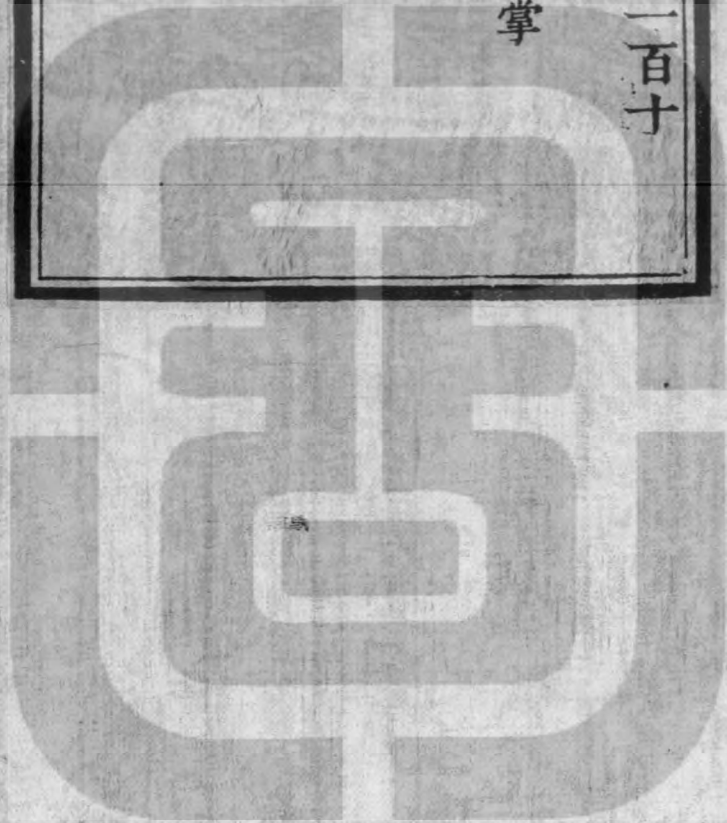
卷之一百九之一百十

刑部

十四司職掌

律例一

名例上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

刑部一

刑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

之政令其屬十四清吏司曰江南浙江福建四

川湖廣廣西陝西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

東江西其首領則有司務又有贓罰庫司獄司

盈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并八獄附錄此公事

十四司職掌

盈江南等十四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令各清

理所隸本省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



縣弁在京衙門。各以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州  
盛京地方寧古塔將軍衙門事件。各照司分承審  
發落。至內務府。

盛京刑部各省將軍咨送事件。八旗詞訟均分事  
簡諸司審理。具列於後。蘇文有銀借車位燧石

川江南清吏司。西。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  
之。專管風十四部吏。曰。云。南。池。云。詠。數。四

尚書。主江南所屬各衙門。各。又。封。錄。以。屬。關。禁

既帶管

大部會典卷漕運總督衙門

既帶一

霸州并所領三縣

浙江清吏司

專管轄區

浙江所屬各衙門

帶管泉貨

本部

刑科局

帶南城

京畿道

福建清吏司

正月停刑○彙題監斃人犯

涿州并所領一縣

一衛

十

縣師專管支同

盛京地方 福建所屬各衙門

帶管

戶部

倉場

戶科

倉院

寶泉局

坐糧廳

大通橋

京通十倉

宣課司

左右兩翼

保定府

所領州縣內除定興新城二縣外餘俱隸此

保定左衛

帶管 恤刑

四川清吏司

專管

四川所屬各衙門

帶管

工部

工科

帶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專永平府

并所領州縣

永平衛

臬黃書

各省秋審○移文脩理倒塌衙署監垣

湖廣清吏司 湖廣清吏司

專管 平

湖廣所屬各衙門 湖廣所屬各衙門

帶管 湖廣所屬各衙門

通州 并所領三縣 通州所

帶管 賦罰移文

廣西清吏司 廣西清吏司

專管

廣西所屬各衙門 廣西所屬各衙門

帶管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宛平縣

真定府 并所領州縣

朝審 朝審

陝西清吏司 陝西清吏司

專管 陝西所屬各衙門 金吾寺

陝西所屬各衙門 陝西所屬各衙門 太醫署

帶管

大理寺 大理寺 西城

專行人司 專行人司 滄州 并所領三縣

雲南 雲南 關領 關領 囚糧 囚糧

雲南清吏司

專管人

雲南所屬各衙門

帶管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金吾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遵化州 并所領一縣

薊州 并所領二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六月停刑。學院賊罰。

貴州清吏司

專管

貴州所屬各衙門

帶管

河南吏部

吏科

河間府

所領州縣內除滄州外。餘俱隸此。

天津衛

河間衛

河南清吏司

專管

河南所屬各衙門

帶管

貴州禮部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國子監

鴻臚寺

禮科

東城

大興縣

天津衛

河間衛

河南清吏司

專管

河南所屬各衙門

帶管

貴州禮部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國子監

鴻臚寺

禮科

東城

大興縣

熱審

廣東清吏司

專管

廣東所屬各衙門

山帶管林茂盟

鑾儀衛

順德府

昌平州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帶延慶州

定興縣

延慶衛

山西清吏司

山專管吏同

河南山西所屬各衙門

帶管慶州

寶興縣

內閣

密雲。二湖。花。池。前。鳳。臺。

翰林院

帶中書科

欽天監

帶上林苑監

北城

拱極城

風。各。衙。門。

宣府

專保安州

宣府前衛

山東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懷安衛

蔚州衛

保安衛

懷來衛

永寧衛

開平衛

帶龍門衛

梁城所

關領本部紙張承審賭博

山東清吏司

專管吏同

山東所屬各衙門

帶管

興平

宗人府

兵部

兵部督捕

理藩院



太僕寺

兵科

盛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并所領九縣

彙送議叙拿獲  
竊盜步軍校

江西清吏司

山專管吏同

江西所屬各衙門

帶管

中城

大名府并所領州縣

新城縣

發遣流徙寧古塔  
尚陽堡人犯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終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

盛京地方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江蘇總督衙門

江蘇總督衙門

廣平府

欽此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平因革事刑部二本於之

命會官律例一

伏讀

太祖高皇帝聖訓云。生殺之際。不可不慎。聽斷之官。必

辨論期得情。此真上天好生之大德。古帝欽恤之至

意也。爰是創業以來。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

皇上鞭笞。至斷實大字心。則重熱獄。恐事同繫冬。臣

太宗文皇帝。建立法制。而大綱振舉。

世祖章皇帝。參定律例。而成憲丕昭。輕重出入。歸於平

允。乃於順治三年。刊布天下。名曰大清律集解

附例。俾世世守之。罔敢干也。迨民愚玩法。輕陷  
罪章。刑辟。於是定律之外。更設條例。皆以濟律之所  
宗。文不及。而與時宜之者也。我舉

皇上如天之德。寬大宅心。慎重庶獄。恐事例繁多。引  
擬失當。於康熙九年。只草去舊大綱之例。並有  
特諭。校定律文。絕去煩苛。十二年。復。古帝。定。例。之。至  
諭。重訂新例。期於簡明。至十八年。又慮新舊條例。尚  
未盡一。乃

命會官詳議。斟酌精核。以永遵行。今備載大清律文  
大書條例於前。而以歷年因革事例。各附本條之後

名例上

五刑

笞刑五

二十里

二十

三十里

四十五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杖一百

徒刑五

六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正刑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

明成招。具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真矜

疑兩項。奏請定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

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

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

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

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

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

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克儀。從情

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  
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  
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革去與舍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  
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  
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  
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  
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  
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  
毫。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  
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  
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  
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  
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在抵  
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  
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克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賊仍須

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賊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開

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

者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

犯罪審無力者答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

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大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

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

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

父母  
母死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太后

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

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旨批奏聞。取自

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貧。應議

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

問者。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

奏請。令八旗都統。與議政大臣。內院三法司。集

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

正言。絞斬。取旨。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十惡之

自。上裁。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入議

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一凡在京勲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

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

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

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

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

呈刻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

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

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

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

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自奏陳。

一文武職官。有犯。眾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

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叅提明文到日住俸。俱



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非仍於新任內任支扣補。一文武職官。犯該克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審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一凡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

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連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克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

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順治十年令。凡官員有犯貪惡重大事情。應發刑部審問者。在部守候。不必鎖拿送門。審有實據。奏請處分。○康熙十年令。文武官員犯罪。鎖禁鎖拿。永行禁止。

軍官有犯。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兵部。

奏聞請

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克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官圖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官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不論功定議。白回奏。其罪以上。或與前事。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克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不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天命六年五月初一日。欽奉

太祖高皇帝諭旨。凡遇應死。應笞。應罰之罪。必追論其

功。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當死者贖。當罰者免。當笞者。戒飭而釋之。功罪令其相準。欽此。○順治十

備。二年覆准。旗下滿州。蒙古。漢軍官員。除謀爲反

叛。殺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其餘有犯死罪者。查伊親祖父。父。伯。叔。兄弟。有陣亡之功者。准免死一次。伊身出征負有

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免死一次○十四年  
令凡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祖父父伯叔兄弟陣  
亡之功不得援免○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諭旨向來死罪重犯因有論功免死之例以致惡人  
希圖倖免臨陣退縮殺人劫財恣肆愈多以後死  
罪犯人不得論功議免著照其應得之罪議擬具  
題請旨定奪欽此○康熙七年令凡死罪重犯論  
功議免著照原定例行○十年題准論功之例  
不分旗下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照定例行○十  
恩睿七年議准凡打死人命罪犯雖於出征時負有

重傷軍前効力有據仍照律擬定死罪若有在  
出征之處犯此等罪者令取供拘禁俟同師旋  
之日送部審結○二十一年令凡殺人重犯如  
有親祖父父伯叔兄弟陣亡者止叙明情由仍  
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  
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  
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  
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克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克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

罷職役不叙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康熙九年題准。凡官員爲事聽理。不候問結。卽回原籍者。罰俸六個月。承審官將聽審官員人犯。不候結案。聽其回籍者。亦照此例議處。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聞。取自

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

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

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

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

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

姘夫。姑夫。妻兄弟。兩姘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

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

區處

謂有人于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

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

自提問發落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

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克軍。流三等。照依地

里遠近。發各衛克軍。該發邊遠克軍者。依律發

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

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

軍人。能識字。選克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

係各處吏員。發克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

一體科斷。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

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

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

不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賊滿

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

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

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

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

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

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克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克軍役。候拿

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克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閒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人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百戶。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叅究命罪。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

一鑾儀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克原役將軍校尉各克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克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

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順治十二年覆准。校尉犯事。不得竟行拘提。應咨鑾儀衛關取。○康熙四年議准。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者。照旗下例。分別枷號。照民人例。分別杖懲。○十四年覆准。凡官員侵

盜錢糧。照軍官例。免其刺字。

凡一人犯罪得累減

者。減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吏

者。減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吏

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

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

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並得累減。如此之

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俱得

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

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

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

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

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

子無絕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

道。故也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

致仕封贈官犯賊。並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

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

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

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奸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

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康熙十八年議准。凡給劄歸農有職銜者。如犯恣肆虐民。佔人廬舍。奪人土田。擾害地方。事發掣回官劄。照民例治罪。其給劄歸農人等有犯。令該督撫究治。

凡外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變害此大罪。發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流徙人犯。在配所身死者。將其家屬解京。交伊親族收管。○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欽奉諭旨。凡續解流犯妻子。有親戚人等隨送助給者。聽仍嚴禁押解官兵。不得橫肆擾害。欽此。○康熙二

年令。凡流徙衙役。將其妻及未分家之子。一併流徙。○又令。流徙人犯。將妻室一併流徙。無妻室者。取該管官印結繳部。如有隱漏等情。事發議處。○三年議准。凡流徙人犯身死。其妻有子。雖有僕。或無子。有僕者仍流徙。如無子無僕。或有子。無僕者。俱免流徙。若發遣之時。其妻家冀免並流。致死伊婿者。以謀殺人律罪之。惡棍覲前覲其妻。設謀行害者。照光棍例立斬。地方官將流罪犯人。稱係死逃隱匿者。題叅重處。○四年

諭旨。二月十六日。欽奉

諭旨。流徙人犯。原令夫妻完聚。一併發遣。其妻子原係無罪。以後除反叛重案連坐。及干連人犯。仍照前旨遵行外。其餘流犯身死。妻子俱免流徙。欽此。

○六月二十四日。欽奉。諭旨。凡流犯除反叛案內干連者。妻子一併發遣。其餘應流徙之人。止僉妻發遣。欽此。○十二年議准。叛案牽連流犯身故。其妻子亦免流徙。○十八年議定。凡軍罪及免死擬流人犯。皆僉妻。及未分家之子。交戶部安插。如分家之子。有情願隨去者聽。○二十年覆准。叛案牽連流犯身故。妻

子既免流徙。反案牽連流犯身故。其妻有子者。仍流徙。無子者。亦免流徙。○又欽奉。恩詔。流徙人犯。在配所身死。其妻子有願携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部。准其各回原籍。欽此。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奸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

應真犯。雖會

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罪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過傷人。失火。及誤毀。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

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並從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並從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並從

赦宥

謂會赦。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不言常赦

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不言常赦

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

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

世祖章皇帝諭旨。凡大貪罪至死者。遇赦不宥。欽此。

十六年覆准。誣告人叛逆擬斬人犯。不准援

順治八年閏二月三十日。欽奉

赦。十八年覆准。捕役妄用非刑致斃人命者。以故

殺論。不准援

赦。康熙元年令。凡謀殺故殺案內干連人犯。自軍

流以下。徒杖以上。俱照律例擬罪。不得援

赦。四年覆准。十惡案內。除謀反謀叛犯人父母。祖

孫兄弟。應流徙者。不准援

赦。其牽連人犯。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案內。軍流

關事。徒杖人犯。俱准不

赦免。九年覆准。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一二人

流徙者。遇人以上。各以

赦援免。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又覆准。凡督撫承問叩因而詳果延誤一二八  
聞事件。有情罪重大。不在

赦例者。依限審結。其餘輕罪。與錄訪錄案內軍前

赦例相符者。即行釋放。彙題銷案。十五年題准。叛

妹。案牽連流犯。不准援。劫掠及賄賂於人父母。賊

赦。又覆准。凡犯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

妹。小功親屬者。俱不准援。劫掠內干裏人。賊。自軍

赦。十七年覆准。隱匿籍没入官人口財物。在

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劫掠內干裏人。命。自軍

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

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

赦

程。若未滿六十日。會

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

赦

在。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

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

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

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

赦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

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



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親流。未盡。會盡。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封流。未盡。會盡。人。

康熙九年覆准。旗下人犯徒罪。枷號日期未滿。

遇

赦卽行釋放。其民人犯徒罪。已到配所遇

赦者。亦照旗下人例。免徒釋放。

妹。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

取自

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欽奉

諭旨。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有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

自上裁。律文所有的。著照律行。其犯賊等罪。流徙

人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取地方官

印結。或照律存留養親。或仍應流徙。請旨定奪。欽

此。○十年議准。凡擬軍罪之犯。果有祖父母。父母

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責四十板。將軍罪照依

流罪收贖。准其存留養親。○十二年題准。凡免

死擬流人犯。有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者。移文該地方官查取印結。照旗北下人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十四  
若地方官不行詳查。結報不真者。議處。○十四  
年題准。凡已經具題案內。干連軍流徒罪犯人。自若有准其存留養親者。不必具題。照例發落。○  
十八年題准。凡內外間擬軍流及免死減等犯。備官人。有鄉約地方十家長。兩隣。假捏出結。存留養親者。鄉約地方各責四十板。十家長併兩隣。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又覆准。地方官將存

留養親人犯。假捏出結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上司。罰俸一年。具題督撫。罰俸六個月。如係受賄出結者。革職提問。轉詳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二十一年覆准。凡總甲衙役。受流犯財物。通同說事。假捏出結者。俱照兩隣出結之例。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其不受財出結者。仍責四十板。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犯謀反逆

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

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

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

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掏摸。搶

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

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

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

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

### 克警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

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

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

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

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

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爲

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

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

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

字克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

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

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

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

躲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

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

勒貝子。公。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

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

者。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

舊食糧克役。其例該克軍者。將所犯徒杖。依

律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克役。其竊盜。掬摸。搶奪。應刺字克警。并例該永遠克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問發。論京軍。通管。司。是革。好。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又。人。在。內。待。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克。天。文。生。身。役。該。克。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

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一

如軍罪過符亦照舊食糧克復其竊盜拘獲

搶奪應刺字克警弁例該永遠克軍及習業

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

律例科斷

一月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以問與文職運放等項一例問該為民者送監

命麻觀文生員在該克復者備出奏請定奪

隨央外一百香審自代與命撤軍鄉玉妻身

劫斬央備其翁育外替林并封流辦



